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內幕消息更新

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及百慕達呈請的進一步更新情況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百慕達時間），僅為重組目的在非強制基礎上委任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及莫鈞亮先生以及Krys & Associates (Bermuda) Limited的Mathew Conner Clingerman先生為聯席和個別臨時清盤人（統稱「早前建議的聯席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已送呈及提交予百慕達法院（「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通知百慕達法院，其建議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3rd Floor,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統稱「聯席臨時清盤人」）以取代早前建議的聯席臨時清盤人。

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及百慕達呈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i)應本公司提出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而頒令，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即時生效（「委任令」）；及(ii)百慕達呈請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百慕達時間）。聯席臨時清盤人獲百慕達法院授予權力以（其中包括）(1)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2)監控、諮詢、監察及聯絡現有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以釐定本公司落實重組及/或再融資的最佳方式；以及(3)如認為有必要且符合本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利益時，在適當情況下向任何其他法院尋求協助或認可。

百慕達法院亦頒令，除委任令有具體訂明外，董事會將繼續全面管理本公司事務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惟倘聯席臨時清盤人在任何時候認為董事會並非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時，則聯席臨時清盤人有權就此向百慕達法院報告，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百慕達法院尋求有關指示。

根據委任令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後，聯席臨時清盤人知會本公司，彼等認為適當時將向香港法院尋求或申請對彼等委任之認可（「認可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百慕達呈請、香港呈請及認可申請的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在董事會管理下進行日常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

* 僅供識別